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6号

关于撤销上海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的决定

上海富勤会计师事务所：

我局因发现你所未达到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，向你所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（沪财会〔2023〕38号），责令你所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。至今已超过规定整改期限，你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修改）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所的执业许可，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对我局的上述决定有异议，你所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

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1日

告知事项：上述许可被撤销后，如你单位的企业主体需要存续的，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，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